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吊顶”、“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友邦吊顶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择机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6、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项。

7、其他说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投资的范围、责任部门、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提出具体产品的购买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财务总监的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根据影响程度第一时间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根据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或临时公告中披露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外，产生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晓东

夏俊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